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2.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2.0	頁次	5—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六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2.0	頁次	5—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之標準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及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2.0	頁次	5—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12.0	頁次	5—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